

常熟路

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一五五號

承辦員

二等警佐藍成

驗屍聲請書

查沙承鋪跳樓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三年度六月九日午九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常熟路

分局長

李國華代

副分局長松下實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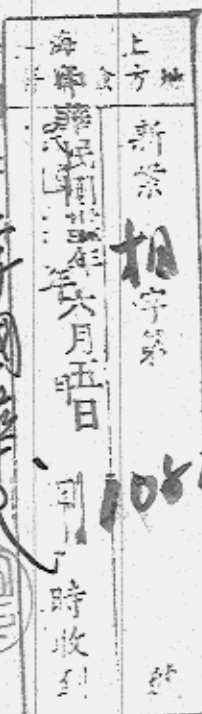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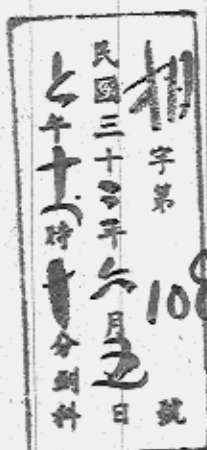
附件

變死人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三三年度六月三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六月三日下午三時高檢署胡檢察長電知廣慈醫院汪姓屍體報驗時迅速派員即在廣慈醫

院內相驗等因奉

檢察長諭通知

貴檢察官遵辦此致

趙檢察官

加趙檢察官公出即請值日

朱檢察官辦理

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室

啓
六三

下午廿

高檢署朱書記官長雷德
將已經相驗屍体汪振銘通知
同仁輔允堂飭其家屬領回
趙檢案友

年

月

日

著錄金方地海
室記書

下五
六三

分局民三三年度報字第 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一、有證言他故成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沈永剛 四八歲 男 蘇
教師 住大介路三一號

變死地址及日時

大介路三一號後院內

呈報日時

本月三日上午十時四分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發見人 潘美如 四八歲 女
住大介路三一號

屍體收殮人

家屬

在人在相特徵中以加中表符號之明

大	中	小	特	相	人	在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六月三

日爲相字第一〇八號

汪承恩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八〇八號相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趙振玉

書記官

江以如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相

今已到戶執入室訊問

白姓及甘氏

之滿屋因年久失修，收買人任姓等因於三月十日在該屋內

白姓等是何人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筆錄

「何時」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具領屍殮埋結人江漢美利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江永信

委係生前跳樓自殺不救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三年 六月 三日

具領人江漢美利

押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汪承鶴

生年四十六歲

杭州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廣慈醫院太平間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黃

全身膚色

黃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按連左額角有跌傷處呈紫紅色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命致不口微開有血流出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敬恆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臂骨斷折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命致 肚腹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脚腕骨折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十脚指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穀道

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蹠

右左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
背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脚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驗畢
汪承錫
男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委係跌傷身死

蒞驗官

趙振玉

陳名久

中華民國

廿三年

月

日